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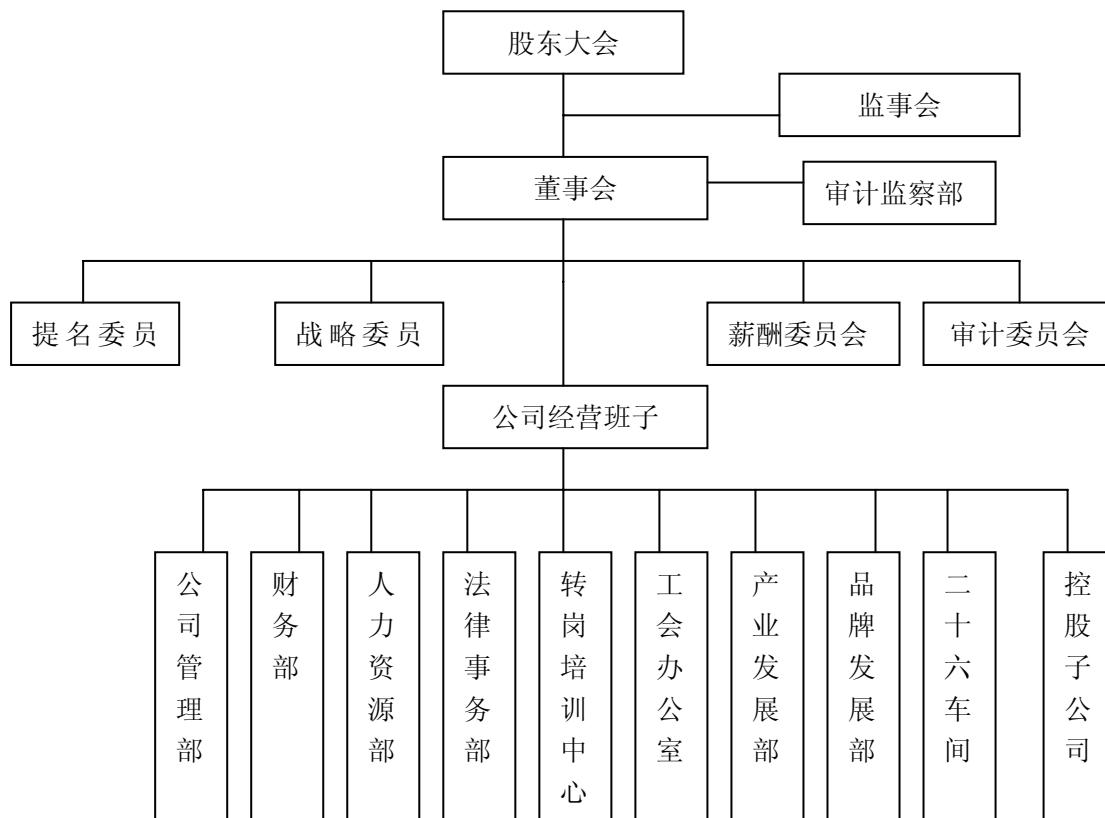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概述：

1、内部控制制度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公司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设立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组织架构如下：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这些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经营管理方面、财务管理方面、内部审计方面、行政管理方面、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等。

3、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监察部，向董事会负责，单位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办公机构。审计监察部配备工作人员 3 名，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的及时监督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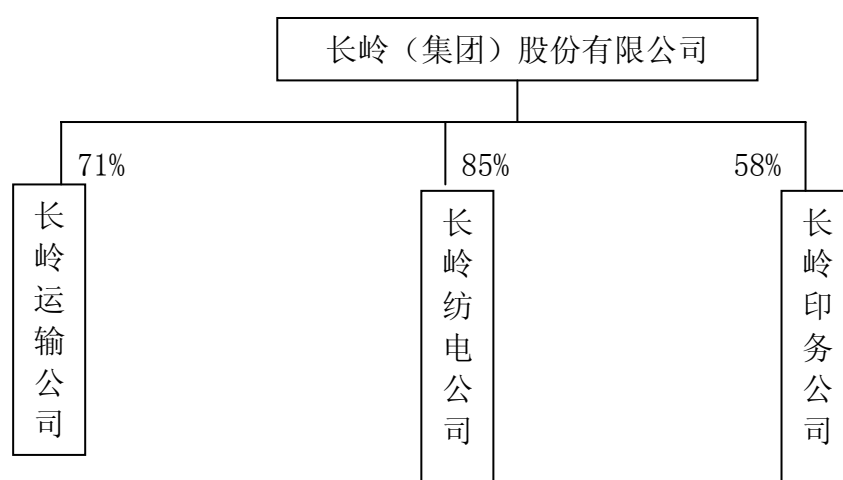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决策层人员的产生及职责权限、重大经营事项管理、财务管理、日常考核程序与办法等作了明确

的规定，公司产业发展部负责实施管理与考核，定期取得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目前公司主要投资子公司包括：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长岭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长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如下：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详细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披露范围。

公司 2009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009 年公司未发生新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在《章程》中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2009 年无新增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事项。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009 年公司没有新发生的募集资金，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制度，在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披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三、问题及整改计划

1、存在的问题：

1) 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管理控制过程有待进一步加强。按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产业发展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与考核，在实际运行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营运情况调研不足，掌握不够。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由于报告期公司正执行破产重整计划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换届工作无法进行。

2、整改计划

加强对外投资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力度和责任，勤勉尽职。鉴于公司目前已按《重整计划》将申报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且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现正办理资产交割手续，公司将敦促重组方明确董、监事人选完成换届工作。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所有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得以贯彻执行。

同时，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中也存在改善之处，公司今后将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五、独立董事对内控制度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今后继续进一步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定期不定期地进行自查，对发现的存在问题切实进行认真整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内控制度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得以贯彻执行。同时监事会同意董事会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中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